

**附表十五**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就總括額度內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承銷機構名稱及承銷方式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之名稱
	預定發行期間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表)</p> <p>七、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一、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聲明書。</p> <p>十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填報時除公司債總額及預定發行期間外，應填具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料。右列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請檢附附件一、三、四、五、六、十一、十二及十三(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應載明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其中附件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得僅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另附件五公開說明書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